附件8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修订案）

第七条 指定交割金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：

（一）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；

（二）指定交割金库签发纸质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须到交易所备案；

（三）**（二）**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须到交易所备案；

（四）**（三）**指定交割金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；

（五）**（四）**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。

注：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